

关于对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1）第 212 号

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经核查，2017 年至 2019 年，你公司子公司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折扣、销售退回、产品推广费核算时存在会计处理不规范的情形，如 2017 年将 2,810.37 万元销售折扣误记入产品推广费、2019 年将 2,264.99 万元销售退回误计入以前年度销售推广费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以及第 2.1 条的相关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1年12月20日